

國立中央大學

電機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01.23 系務會議刪除
91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91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註冊後二星期內提出抵免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曾在大學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研究所新生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生入學前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及成績單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四條 凡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70分），在扣除滿足前一學程畢業學分數後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（所）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，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鼓勵辦法之學生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、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、五、六條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